

桃園市政府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聯絡人：郭建志科長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 6111

桃園市政府將研訂專法及成立住宅權益基金，協助管委會解決移交爭議

鑑於民眾購置公寓大廈住宅，屢有交屋時因施工品質不良之糾紛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市府將研訂專法及成立「住宅權益基金」，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，並對訴訟所需費用給予補助。

鄭文燦市長在今(18)日桃園市議會，回應議員質詢八德地區因建商興建之公寓大廈社區未按圖施工，造成公安申報無法通過，且遲未辦理移交，致民眾購屋權益受到損害。鄭市長表示，考量多數民眾未諳法規，以致未能主張自身的權益，市府應該主動予以協助，故研議成立「住宅權益基金」，對於遇有與建商發生爭議時，市府將提供民眾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，後續若面對可歸責於建商的缺失，建商卻不願意配合改善的情形，住戶或管委會可向市府申請，給予一定法律訴訟費用的補助。

至於八德個案，市長指示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要求建商限期改善，並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及移交手續，未改善即裁罰，必要時公告不良建商的罰鍰紀錄。